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 行政區競合下之族群關係： 以苗栗縣泰安鄉為例

王保鍵*

《摘要》

二〇一〇年，臺灣客家基本法施行，該法中最具創意者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於二〇一一年公告六九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其中部分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一九四五年起即已存在的「原住民行政區」重疊，並形成「客原複合行政區」。本文以族群理論為分析概念，以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會為方法，解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兩者間之競合關係，嚐試釐清並建構主要的政策問題。

[關鍵詞]：臺灣客家族群、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原住民行政區、族群關係、客家基本法

投稿日期：103年11月26日。

* 王保鍵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國家發展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台灣客家研究學會秘書長。

壹、前言

臺灣的族群可分為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外省族群、原住民族群（王甫昌，2003：57），以及新興的「新移民」族群。從保障多元文化的角度，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之語言及文化有日益式微的危機，故為復振客家及原住民文化，及促進其族群之生存發展，政府設有「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兩個族群專屬機關。¹

然而，皆屬語言及文化弱勢的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在國家的政策及制度保障上，有著相當程度的落差。原住民早於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就以戶籍登記制度劃分「山地」及「平地」原住民之身分，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治理臺灣，以山地原住民行政區（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強化對原住民族之保障；如臺東縣蘭嶼鄉因雅美族（達悟族）聚居而被劃定為山地鄉²（非離島鄉）³。嗣後，受國際組織及國際法上所建構的少數民族保障機制之鼓勵，⁴政府於一九九二年第二次憲法增修時，將原住民保障入憲。⁵相對地，臺灣客家族群雖早已有「隱形化」之問題，但遲至一九八七年《客家風雲雜誌》發刊，及一九八八年「1228 還我母語運動」萬人臺北大遊行後，客家族群保障之議題始進入公共議程。隨後，政府於二〇〇一年設置客家事務行政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客家委員會），二

¹ 另我國設有「蒙藏委員會」，以綜理蒙藏事務，惟二〇一〇年政府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推動政府再造，裁撤蒙藏委員會。

² 蘭嶼鄉鄉內最高山（紅頭山），海拔五四八公尺，遠低於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中的七星山（海拔一一二〇公尺），易言之，山地鄉之設置並非是從地形地勢之角度，而是從保障山地原住民之角度。事實上，一九四八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

³ 按地方制度法第三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設有「離島鄉」之縣議員名額保障機制，而所稱的離島鄉是指相對於縣治所在地而言，如臺東縣綠島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東引鄉等。

⁴ 有關國際組織對原住民保障機制之建構及其內涵，可參閱（李明峻、許介麟，2000）。

⁵ 一九九二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八條第六項前段規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山胞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

○一〇年再制定客家基本法。

客家基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客家基本法中最具有新意與發展性，非屬過去既有行政措施者，應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客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六日、二〇一一年二月二五日兩次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然而，客家委員會所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部分是與「原住民行政區」重疊的，如苗栗縣泰安鄉（山原）、獅潭鄉（平原）等；目前計有一六個鄉（鎮、市、區）是兼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之雙重身分者。因山地原住民行政區（山地鄉）的制度保障程度高，當山地原住民行政區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競合時，宜關注的問題：（1）原住民聚居人口數高之山地原住民行政區，為何會被指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2）山地原住民行政區內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之子女，其族群自我認同為何？（3）客家委員會以政策工具（如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作業要點），鼓勵更多客家人返回或遷移至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身分之「原住民行政區」，該地之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間之族群關係，是否會產生變化？本文擬就上開問題加以研析。

此外，從公共政策研究的視野，Lasswell（1993）⁶主張問題導向（problem orientation）為政策科學的核心特徵。而Dunn（1994）認為政策分析中「問題建構」有其優先性，因公共政策失敗的原因，多是以「正確的方法解決了一個錯誤的問題」。本文主要目標在於探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族行政區」兩者重疊並形成「客原複合行政區」，其所可能發生的相關問題，俾以建構政策問題（policy problem）。

⁶ 一九五一年 Harold. Lasswell 與 Daniel Lerner 出版《政策科學：範疇與方法的最近發展》（The Policy Scienc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cope and Method）一書，開啟「政策科學」（policy science）新領域，並引領「政策科學運動」（the policy science movement）。

貳、理論與研究方法

對於民族或族群的界說，較為人所熟知者為「原生論」（primordialism）及「工具論」（instrumentalism）兩種論述；前者是基於共同之血統、語言、文化之「外觀」上的「與生俱來」特徵，又被稱之為本質論；後者則基於共同歷史、經驗、記憶之「主觀」上的「自我認同」，而此種主觀自我認同是可以後天「社會建構」，又被稱之為建構論（王甫昌，2002：10；施正鋒，1998：68；劉阿榮，2007：6）。而學界常引用 Anderson（2006）之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之觀點，可歸類為「建構論」的系絡。事實上，學界對民族主義（nationalism）的研究，可分為兩個主要路徑：一是以 Gellner（1983）為代表的「現代論」（modernist）研究取向；另一是以 Smith（1998、2010）為代表的「象徵論」（symbolism）研究取向。⁷在民族（nation）與國家（state）先後關係上，現代論與象徵論有著截然不同的觀點。一般認為，西歐國家應偏向於「現代論」的觀點，如常用於指涉英國人的「British」是在大英帝國（British Empire）⁸出現後，才逐漸被廣泛使用的。而在民族主義的現代性理論架構下，民族認同是可以自願選擇的；而此種民族認同上的選擇變化，最常出現於跨國性移民身上。

在方法論上，本文以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⁹為分析路徑，並以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會，探知泰安鄉當地意見領袖的觀點，以釐清並建構政策問題。本文先以「深度訪談法」訪談泰安鄉自治機關行政人員及民間人士等，以掌握

⁷ O'Leary（1997）與 Guibernau（2004），分別對 Gellner 與 Smith 的理論提出挑戰。另 Gellner 與 Smith 理論路徑的比較，可參閱 Isiksal（2002）與施正鋒（2013）。

⁸ 以國家（state）的概念指涉英國時，應使用「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簡稱「UK」。而所謂的「Great Britain」或「Britain」，指涉的是英格蘭、蘇格蘭和威爾斯。另外，「English」指涉的是英格蘭人、「Scottish」指涉的是蘇格蘭人、「Welsh」指涉的是威爾斯人、「Northern Irish」指涉的是北愛爾蘭人，而「British」指涉英國（UK）人。

⁹ 歷史制度主義之特徵有四：（1）透過較宏觀的觀點與範疇，來定義制度與行動者行為的關係；（2）權力與權力在制度實際運作的不對稱關係；（3）路徑相依與結果的不確定性；（4）制度的準決定論（Hall & Taylor, 1996: 954-958；胡婉玲，2001）。藉由歷史制度論的概念，除可分析原住民行政區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發展歷程，並可將歷史事件的轉折與路徑依賴有效的區隔，以避免陷入歷史循環論的臆測。

主要議題，經初步分析後，擬議討論提綱，邀請鄉長（原住民裔）、鄉民代表（客家裔）、鄉黨部主任（政黨代表）、青工會會長（年輕族群）等，召開「焦點座談會」。

表 1：訪談對象、編碼與代表性

類別	編碼	受訪者身分代表性
鄉公所人員	G1	受訪者任職於鄉公所，辦理民政業務，瞭解地方族群關係
鄉民代表會人員	L1	受訪者為鄉民代表，實際參與地方政治運作
	L2	受訪者為代表會行政人員，瞭解代表會生態
民宿業者	B1	受訪者為當地民宿業者，瞭解地方商業經濟情況
社團負責人	S1	受訪者為當地民間社團負責人，為當地意見領袖
	S2	受訪者為當地民間社團負責人，為當地意見領袖

資料來源：本文。

此外，政策分析通常被描述為一種「問題解決的方法論」（problem-solving methodology），在政策分析過程中，認為問題建構的方法優先於問題解決的方法（Dunn, 1994）。若從從公共政策階段論（循環論）的觀點，公共政策包含「問題認定」、「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政策執行」、「政策評估」等階段。而問題的建構，包含問題感知（problem sensing）、問題探討（problem search）、問題界定（problem definition）、問題詳述（problem specification）等過程（張世賢，2005：177）；本文聚焦於公共政策過程的問題建構階段。

參、原住民行政區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建置

相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於二〇一〇年，開始設置，原住民行政區早於國民政府治臺之初，即已設置。

一、原住民行政區之發展沿革

臺灣原住民行政區之設置，係先建置「山地原住民行政區」，再設置「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參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二〇〇二年一月二三日臺原民企第九一

○一四○二號函意旨，原住民行政區之設置，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¹⁰

（一）國民政府治臺之初，已由省政府設置山地原住民行政區

考量山地特殊行政狀態，及建立適當行政體制需要，臺灣省政府¹¹早於一九四五年起即將原有理蕃區域按照地方行政體制，根據山地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劃編山地鄉及其所轄村鄰，並建置鄉公所及代表會，委派原住民（當時稱山胞）任鄉長（後改為選舉）。山地鄉公所陸續於一九四五年底至一九四六年間成立，當時全臺灣省一二縣計分三〇個山地鄉、二一七村；此為我政府第一階段的山地重要施政，建立原住民行政工作之基石。

復臺灣省政府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頒發臺灣省山地鄉公所組織補充辦法以適應山地實際需要，配合地方自治及加強行政措施，並附「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公所編製員額表」，爾後部分山地鄉名稱並依規定變更為現行名稱，故現行三〇個山地鄉已行諸六〇餘年。

（二）平地原住民行政區之設置

平地原住民行政區之設置，可分為「設置二一個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增加苗栗縣獅潭鄉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增加新竹縣關西鎮等三鄉（鎮）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等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之設置，係為提高平地原住民（當時稱平地山胞）生活水準，臺灣省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一〇日以府民一字處第一三六七〇號令頒布「臺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畫」，將原住民集中地區花蓮縣、臺

¹⁰ 二戰結束，國民政府治理臺灣後，臺灣省政府為改善原住民社會，制定諸多重要的政策及法令。高德義（1984：103-109）將臺灣省政府的政策作為分成政治現代化、經社現代化、原住民文化維護等三階段；謝高橋、黃維憲與柯瓊芳（1991：134-137）則將其分為四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山胞輔導措施績效之檢討》委託研究案（許木柱，1992：12-15），則進一步整合高德義及謝高橋的觀點，將臺灣省政府對原住民輔導措施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建設等四類，每類並列出相關法令或計畫。

¹¹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政府自日本移轉接收臺灣的統治權，旋即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二〇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暫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於一九四七年四月改制為臺灣省政府。

東縣、苗栗縣等地區，建置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其中花蓮縣、臺東縣各有一〇個鄉（鎮、市），苗栗縣則有南庄鄉，計有二一個鄉（鎮、市）。

第二階段為臺灣省政府復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一〇日以府民一字第第四九六九〇號令頒布「臺灣省平地山胞生活改進運動辦法」，其施行地區，除原有之二一個鄉（鎮、市）外，另劃定苗栗縣獅潭鄉（賽夏族居住）為平地原住民鄉，計二二個鄉（鎮、市）。

第三階段為一九六七年一月一二日，臺灣省政府以府民一字第第二九七一號令頒布「臺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畫」明定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除前述二二個鄉（鎮、市）外，並將新竹縣關西鎮（泰雅族居住）、南投縣魚池鄉（邵族居住）、及屏東縣滿洲鄉（排灣族居住）等三鄉（鎮）劃入，共計二五個平地鄉（鎮、市）。

二、現行原住民行政區之法源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政府於二〇〇一年一〇月三十一日公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第五條及第一一條分別就「原住民地區」之機關（構）的人員僱用及政府採購事宜，¹²特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

然而，因臺灣省已因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而精簡，改制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法規僅得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繼續適用至二〇〇五年一月二三月三十一日。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原住民地區」條文之規定，有必要於精省後，明定「原住民地區」之具體範圍，原住民族委員會遂基於「省法規措施明定，行諸多年」、「原住民族傳統居住，並具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反映民意需求，行政可行性高」等三個理由，以五五個既存的原住民鄉（鎮、市）規劃為原住民地區之具體範圍，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二三日臺原民企第九一〇一四〇二號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二〇〇二年四月一六日以院臺疆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三〇〇號函同意在案。

¹²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意旨，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相關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同法第一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嗣後，政府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該法第二條第三款明定「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目前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行政區如附錄 1。

三、客家基本法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為藉由選定具特殊客家特色之特定地區，凸顯客家語言、文化與其他族群文化之區別，達成客家語言、文化及產業傳承創新之政策目標，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客家委員會依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¹³於二〇一〇年依二〇〇八年人口調查結果，公告了六〇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為過渡性公告；後於二〇一一年再依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進行調查後將六九個鄉鎮市區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鍾國允，2012）。有關客家委員會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如附錄 2。

事實上，客家委員會（2003）於《九十二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報告中，提出原生論、工具論、邊界論（boundaries approach）、血親論（nepotism）、情境論（situational ethnicity）等五個族群理論典範，並指出一九八〇年代「新个客家人」運動旨在塑造「臺灣客家人」的族群認同，及語言（客語）在客家族群認同中的重要性。為復振客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除復育客語外，是否可能進一步「再建構」（reconstructed）「臺灣客家人」的族群意識？

¹³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第二點，考量估計誤差值，以「區間估計」方式納入估計誤差值，致擴大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數目（王保鍵，2012）。

四、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之競合：客原複合行政區

所謂「客原複合行政區」，係一鄉（鎮、市、區）同時具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之身分者。「客原複合行政區」可分為「客家山原複合行政區」及「客家平原複合行政區」兩種態樣。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山地」原住民行政區競合：客家山原複合行政區

此類「客家山原複合行政區」，目前有苗栗縣泰安鄉與臺中市和平區兩個案例。苗栗縣泰安鄉屬縣以下之鄉（鎮、市）層級，為一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臺中市和平區係因二〇〇〇年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由原自治法人的臺中縣和平鄉（民選鄉長），改制為市政府派出機關的臺中市和平區（官派區長）。

但因此類由山地鄉改制之區，地方居民政治參與日益弱化，致原鄉地區邊緣化，發展停滯不前，部落民意多次反映希望能夠恢復公法人地位以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政府遂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修正地方制度法，增列第四章之一，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¹⁴將臺中市和平區由官派改制為民選。

（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平地」原住民行政區競合：客家平原複合行政區

此類「客家平原複合行政區」，包含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臺東縣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事實上，客家委員會所公告的花蓮縣及臺東縣境內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部與行政院核定的平地原住民行政區競合。意即，所有花蓮縣及臺東縣的客家文化

¹⁴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〇條及第八三條之三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與「山地鄉」之自治財政權有所差異：山地鄉所享有之「鄉稅捐」及「鄉公共債務」權限，並未賦予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重點發展區亦皆為平地原住民行政區。

肆、客原複合行政區之相關問題分析

因我國目前原住民行政區之制度保障程度較佳者，為山地原住民行政區（如山地區長以原住民為限），且山地原住民行政區於戒嚴時期為管制區，限制漢人移居。本文就客原複合行政區相關問題之探討，以山地原住民行政區為主，並聚焦於苗栗縣泰安鄉。

一、苗栗縣泰安鄉概述

泰安鄉在光復前，原屬新竹州大湖郡山番界；一九四七年六月設「大安鄉」，隸屬新竹縣大湖區；一九五〇年一〇月二五日，苗栗設縣，大安鄉改隸於屬苗栗縣，因鄉名與臺中縣大安鄉重複，陳請改名，經臺灣省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同意更名為泰安鄉（泰安鄉志編纂委員會，2008：47）。

泰安鄉為苗栗縣境內唯一的山地鄉，土地面積占苗栗縣全縣的三分之一。泰安鄉因山稜阻隔，人口聚居於大安溪及後龍溪沿流。在大安溪沿流，設有士林村、梅園村、象鼻村等「南三村」，地理上與苗栗卓蘭鎮及臺中縣和平區相連，當地一般將「南三村」稱為「後山」。而在後龍溪沿流，設有八卦村、中興村、錦水村、大興村、清安村等「北五村」，地理上與苗栗大湖鄉、獅潭鄉、南庄鄉相連，當地一般將「北五村」稱為「前山」，泰安鄉的客家人多居住在前山。

泰安鄉在日治大正初期以來，居民為「泰雅族」，文獻上並無漢人移居的紀錄。依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開始有漢人移居，截至一九四五年，有 305 戶（1,108 人）的漢人移居至泰安鄉，而移入的地區以清安村最多、錦水村居次（泰安鄉志編纂委員會，2008：190）。移入的 305 戶中，苗栗縣籍者有 249 戶，外縣市有 56 戶；來自苗栗縣的 249 戶中，有 199 戶來自大湖、公館、獅潭、銅鑼等地；來自外縣市的 56 戶中，有 49 戶來自桃園縣及新竹縣，就移入來源地以觀，移居泰安鄉的漢人多屬客家族裔（泰安鄉志編纂委員會，2008：192）。

依一九四七年的人口統計資料，泰安鄉總人口為 4,762 人，原住民有 2,436

人，占 52%，漢人 2,326 人，占 48%（泰安鄉志編纂委員會，2008：193）。一九四九年五月，政府實施戒嚴，山地鄉依國家安全法列入管制區，嚴格限制漢人的移入。

二、客原複合行政區相關問題之探討

原住民族習慣上，係以「民族別」¹⁵作為自我的身分認同；而「山地」及「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係源自於政府的行政管理措施。原住民身分之取得，須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規定，¹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意即，原住民的身分著重於「血統」的因素，採原生論的觀點。相對地，客家基本法所指涉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兼採原生論與工具論。

（一）泰安鄉客家與原住民之人口結構分析

客家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〇日至二月三一日間調查推估客家人口數，並依據此人口數基礎資料，公告六九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其中，苗栗縣泰安鄉客家人口比例為 40.88%（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38）。也就是說，以客家委員會二〇一〇年一二月調查推估的苗栗縣泰安鄉客家人口應為 2,446 人。

然而，若以二〇一〇年一二月的戶籍統計資料（表 2），非原住民人口僅為 1,797 人，顯然少於客委會推估的客家人口數。若以非原住民人口（1,797 人）計算其占泰安鄉總人口數（6,061 人）的比例為 29.65%，並未達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置標準。若進一步分析，此 1,797 人的非原住民人口尚包含客家、外省、閩南、新住民¹⁷等族群，致實際客家人口數應會低於 1,797 人，則泰安鄉得否設置為客家

¹⁵ 目前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等一四族。

¹⁶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山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平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¹⁷ 所謂「新住民」，依內政部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內授移字第〇九六〇九四六七五三號函，定義為「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

文化重點發展區，恐有再議的空間。

表 2：苗栗縣泰安鄉之人口結構

時間點	總數	非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二〇一〇年一二月	6,061	1,797	4,185	79
二〇一四年一〇月	6,188	1,827	4,281	80

資料來源：苗栗縣戶口服務網（2010、2014）。

如何解釋客家委員會調查推估之客家人口數與實際的客家人口數之落差？可能的原因是因客家人的「單一認定」與「多重認定」之差別所致。依客家基本法第二條客家人定義，¹⁸客家委員會以「多重認定」的方式，調查推估客家人口數，致部分已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可能其配偶為客家人或會說客語，並認同客家身分者，被認定為客家人，而納入客家人之推估數。

客家委員會以「多重認定」方式，所獲致的客家推估人口數，並據以設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在一般的鄉（鎮、市、區）或許尚無太大爭議。然而，泰安鄉的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於戶籍資料註記其身分，此類具有法定身分註記之原住民，是否可納入客家人口數，容或有討論的空間。

（二）原住民山地行政區內之強勢語言為客語

在原住民行政區內居住之客家族群與原住民，因地利之便，常有通婚之情事。原住民母語流失情況已相當嚴重，為復振原住民母語，原住民委員會投入許多預算及政策工具，推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之傳承，特別是山地行政區，更是政策作為之重點地區。然而，在泰安鄉，國語與客語為相對強勢語言，原住民母語為相對弱勢

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教育部統計，二〇一二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之人數為 20.3 萬人（較二〇一一學年度增加 5.3%），占全體國中小學生之 9.2%（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為使新住民家庭順利適應在臺生活，及強化新移民子女教育，政府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而新住民人數之成長，恐將使「客原複合行政區」內的族群關係，更形複雜。

¹⁸ 依客家基本法第二條，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客家淵源意指配偶是客家人、其他家人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或從小住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者、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者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27）。

語言，許多原住民能使用客語，但客家人多無法使用原住民母語，¹⁹而於原住民地區（山地鄉）出現「客語優勢，原住民母語弱勢」的情況。

為何泰安鄉會發生「客語優勢，原住民母語弱勢」之情事？主要的原因可能為泰安鄉的生活機能完整性不足，須依附於鄰近鄉鎮，特別是對於大湖鄉之依賴。例如，泰安鄉內各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隸屬於大湖分局，或尋求臺灣電力公司服務須至大湖或獅潭服務所，或申辦地政業務須至大湖地政事務所。甚至，如欲自泰安鄉搭乘大眾運輸（公車）前往他地，都必須先至大湖鄉轉乘。

此外，苗栗縣的聚居人口以客家族群居多，鄰近泰安鄉之大湖鄉、獅潭鄉、公館鄉等，皆為客家人口比例占八成以上的客家庄，²⁰而原住民因工作或經濟商業往來多需與客家族群接觸，加上許多原住民子弟從小多在鄰近客家鄉鎮就讀國中小學，²¹致原住民多「習得」客語。相對地，客語在苗栗縣的山線地區為通用語言，而泰安鄉原住民又能使用客語，泰安鄉內的客家族群自無須學習原住民母語。

就原住民母語傳承角度來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發表的世界各地母語現況報告，已將泰雅語列入脆弱語言（鄭川如，2013），加以泰安鄉已發生「客語優勢，原住民母語弱勢」之困境，當客家委員會的政策工具直接施加於泰安鄉，積極鼓勵客語的使用，是否會讓原住民母語傳承的情況更形惡化？是否會讓原住民母語更加弱勢？

此外，當客家委員會以政策工具及資源投入山地原住民行政區，鼓勵都會區的客家人返鄉，若政策發揮功效，驅動更多客家族群返回或移居山地行政區，原住民與漢人間通婚情況將更普遍，是否會影響原住民與客家人通婚所生子女之語言使用情形？進而，原客通婚所生子女的自我認同是否會有變化？

¹⁹ 目前泰安鄉代表會代表總額為七席，其中三席為客家籍。本文受訪者（L1）為已連任六屆（二四年）的客家籍鄉民代表，該代表出生且世居於泰安鄉，其支持者包含客家族群及原住民，但該代表並不會說原住民母語。

²⁰ 依客家委員會所出版的《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資料顯示，客家人口比例大湖鄉為88%、獅潭鄉為79.35%、公館鄉為91.34%。

²¹ 受訪者（S2）表示：「像清安錦水這邊的家長很多都會為了就學把小孩送去公館、大湖上學。如果老一輩的比較重視教育的，就會送去都會區一點的唸，像鄉長就是唸公館國中」。此外，受訪者（G1）表示：「雖然我們縣政府雖一直在加強母語教學，包括鄉公所也是一直在推動母語的教學，但學校的課程太少，一個星期約一至二個小時而已，並不利於母語的傳承。」

(三) 原住民山地行政區居民之族群認同

基於「原生論」及「工具論」對族群界說上之差異，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以日治時期戶籍謄本註記資料為原住民身分取得依據，係採「原生論」觀點。相對地，客家基本法第二條的「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客家人認定方式，兼採「原生論」及「工具論」，極大化了客家人的範圍。

然而，因原住民族法定身分之取得，須檢附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至戶政機關辦理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若未主動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是無法逕自取得原住民法定身分。也因此，願意主動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者，或可認為其族群認同意識較高。

事實上，臺灣近年來推動性別平權，成效卓著，惟日常生活中仍帶有父系社會的色彩，如非原住民的男子與原住民女子通婚，其子女必須從母姓，始得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而因客家族群的傳統保守性，認為從母姓如同是入贅（史倩玲，2010），則為何客家男性與原住民女子通婚，會容許其子女從母姓，並註記為原住民，最主要的原因是因原住民身分註記後，可取得許多的原住民福利。

申言之，法定身分註記有助於強化族群自我認同。首先，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所生子女，是兼具原住民與客家血統，其族群認同為何？本文發現原客通婚者，其家庭日常生活語言多為客語，子女甚至不會使用原住民母語，但因身分登記為原住民，其族群認同則偏向為原住民；易言之，身分登記可謂為族群認同的表徵。其次，「制度誘因」對族群自我認同，有著重大影響。多數的泰安鄉原住民能使用客語，在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的家庭，家庭使用的語言以客語為主，惟因原住民身分註記後，可享有許多政府的優惠措施，驅使許多原客通婚的子女，會選擇註記為原住民身分。²²然而，若客家委員會設計客家人身分註記措施，並提供與原住民相同水準的社會福利，受訪者（S1）願意選擇註記為客家人。

²² 如受訪者（B1）表示：「原住民社會福利比較好，而且不論去到那裡一般都享有這種原住民的福利，像我的工人好幾個都是娶原住民的，也都是姓母姓。」

(四) 客委會政策工具驅動客家人口成長及經濟資源向客家傾斜

為使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能發揮功能，客家委員會訂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計畫提高補助比率暫行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

依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請人擬開辦事業地點須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方能取得政府資金補助。故政府以政策工具之手段，期盼透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建制，投注資源，以吸引都會區或離開客庄之客家子弟返鄉生活。

雪霸國家公園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設立，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正式擇定苗栗縣大湖鄉汶水（苗六二線旁）²³設立管理處及遊客中心（雪霸國家公園，2014）。因雪霸國家公園之設立，帶動遊客進入泰安鄉，讓清安村老街逐漸發展出許多商家、精緻餐飲、精品店。一九九四年起，苗栗縣政府規劃推動「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錦水村陸續出現許多大型溫泉觀光飯店或民宿。清安村與錦水村的觀光產業快速發展，讓泰安鄉的「前山」與「後山」間之差距日益增加，也讓越來越多的鄰近鄉鎮客家人移居至泰安鄉的前山，從事商業活動。

當越來越多客家族群在泰安鄉內生活、工作時，是否會改變泰安鄉的人口結構？是否會衝擊世居的原住民族？泰安鄉近幾年溫泉觀光業發展有成，許多大型溫泉觀光飯店多由非原住民經營，已形成「原住民從事農業活動，客家人從事商業活動」之情況，經濟產業資源已向客家族群一方傾斜。若客委會的政策工具能確實發揮功效，更多客家人移居泰安鄉從事商業、觀光產業，恐將使經濟資源更加傾斜。

(五) 土地問題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一八條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

²³ 苗六二線是汶水到泰安鄉的路段，是泰安鄉對外的主要聯外道路。

限。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依上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以原住民為限，非原住民不得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而泰安鄉內土地多為原住民保留地，而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使用涉及「土地利用受限」、「土地權屬爭議」、「違規轉租轉售」、「無法兼顧開發及保育」等問題（廖美莉，2002；臺東縣政府，2012：1）。因原住民保留地之設置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在原住民保留地之制度下，世居於泰安鄉的客家人，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²⁴遂發展出以「借名登記契約」及「設權登記」（設定地上權、抵押權或租賃權）方式，以實質支配土地使用權。²⁵隨著泰安鄉溫泉觀光業的發展，及因觀光發展所帶來的非原住民居民，如何讓土地有效地使用，增加經濟商業產值，創造原住民與客家族群雙贏的局面，亦為一個重要的議題。

（六）客家與原住民之政治參與

現行原住民保障機制，可分「身分別」與「行政區域別」兩種型態，如地方制度法第三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本條項所規定「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屬「身分別」之保障；至「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則屬「行政區域別」之保障。另縣議員之產生，亦有類似規定。至地方制度法施加於「山地原住民行政區」之制度保障機制略有：（1）直轄市議員及縣議員名額之保障（第三三條）；（2）鄉長及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僅限山地原住民（第五七條及第八三條之二）。

在此種山地原住民行政區之保障主體為原住民之架構下，因漢人擁有較多的政治、經濟資源，易出現「原住民掌握公所，漢人控制代表會」之「漢原共治」山地

²⁴ 本文受訪者（G1）表示，老一輩的客家人可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而看到這些年長的客家人必須定期到鄉公所繳納租金，覺得心有所不忍。

²⁵ 本文受訪者（B1）表示，在泰安鄉經營民宿，受「原住民保留地」之限制，土地屬於原住民，客家人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飯店或民宿的開設都須以原住民為名義（人頭），加上政府鼓勵雇主僱用原住民，形成客家族群與原住民間之共生共存。

鄉之情形，如嘉義縣阿里山鄉。²⁶若當客家山原複合行政區出現「客家人口數多於原住民人口數」時，此「原住民鄉長，客家族群代表會」之「客原共治」，政治權力是否會向代表會傾斜？此外，多數人口為客家人，卻仍僅限人口少數的原住民出任鄉長，是否合於民主正當性？

申言之，依我國選舉法規，居住在山地原住民行政區內之非原住民者，於鄉長選舉時，亦享有投票權，並未排除設籍山地鄉之客家族群圈投原住民鄉長之權。當客家山原複合行政區，在政策誘因下，若客家人口數不斷成長，致客家與原住民人口失衡時，客家選票將成為左右鄉長選舉的力量，未來恐將發生「客家族群決定山地鄉鄉長」，是否會因此帶來族群的緊張關係？

此外，原住民委員會一直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工作，一旦該法通過，山地行政區極易轉化為原住民自治區，屆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否繼續存續？

伍、結論

本文就二〇一一年客家委員會所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既存的原住民行政區重疊所形成的「客原複合行政區」為標的，解析兩者間之競合關係，並嘗試探究其可能發生的政策問題。本文的研究發現為：（1）泰安鄉得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係因客家委員會以「多重認定」之寬鬆標準調查推估客家人口數所致。

（2）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所生子女，縱使日常生活使用語言為客語，因原住民身分可享有較佳社會福利之「制度誘因」，傾向於主動申請登記為原住民。（3）客家委員會之政策工具恐將驅動泰安鄉客家人口成長及經濟資源向客家傾斜，並觸發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之再思考。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感知問題，並建構政策問題，而相關的實質問題仍有待進一

²⁶ 阿里山鄉是原漢混居的區域，因漢族不能選鄉長，為了族群的政治平衡，鄉代主席長年下來由漢族擔任已成為阿里山鄉不成文的規定；當地意見領袖表示，鄒族年輕的一代與漢族都很在乎鄉代主席的位置，多年前鄒族曾用力一搏爭取到鄉代主席，但是引起鄉內族群的對立，現在地方領袖的意見認為，由漢族擔任主席對鄉政的阻力較小（公共電視，2005）。事實上，嘉義縣阿里山鄉二〇一三年一月底的人口統計，原住民 3,528 人，占總人口數（5,738 人）的 61%，在原住民人口仍為多數，便已出現「漢原共治」現象。

步的實證研究。就目前初步的研究，本文就族群身分登記、原住民保留地、府際合作三個角度，試擬政策芻議。首先，原住民身分以原生論為主，相對於認定客家人所兼採的原生論及工具論，各有其法律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客家基本法）。然而，因原住民之法定身分取得，須由當事人主動為之，暫不論其申辦原住民身分登記之動機為何，透過身分登記之作為，實可獲致強化族群自我認同之效果。因此，為提升客家族群之身分認同，及精確化客家人口數，客家委員會應可審慎研究辦理客家人身分註記之可能性。²⁷

其次，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利用，如能合理的設計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利用，及權利取得與移轉，進而賦予客家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可獲致：（1）提升土地的交易價值，（2）提升原住民的實質經濟收益，（3）體現客家人重視土地的傳統價值。事實上，政府已嘗試解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的問題，行政院院會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²⁸未來如完成修法程序，於修訂子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²⁹時，應審慎思考客原複合行政區之特性，對於原住民及客家族群之土地取得及利用，予以妥適的規定。

再者，目前原住民及客家族群各有其族群專屬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各自以政策資源同時投入客原複合行政區，但因各自為政，缺乏部門間的聯繫協調，導致彼此間政策目標的潛在衝突。本文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客家委員會兩部門應以府際治理（Intergovernmental Governance）的思維，構建「客原複合行政區協調會報」機制，以共同處理客原複合行政區內的相關問題，俾利資源的最適利用。

²⁷ 至於「客原複合行政區」內居民僅限在原住民或客家身分中擇一登記（類似單一國籍概念），或可同時登記為原住民或客家身分（類似雙重國籍概念），可再進一步研議。

²⁸ 草案第三七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與移轉、土地之管理、開發、利用、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²⁹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參考文獻

- 公共電視（2005）。原住民新聞雜誌：漢族選鄉長 欲顯問題多，2014年4月4日取自公視新聞網，網址：
http://web.pts.org.tw/php/news/abori/view_abori.php?HTENO=203&HBENO=55&DETAIL=1&TB=ABORI_GO。
- 王甫昌（2002）。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台灣社會學》，第4期，頁11-78。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 王保鍵（2012）。「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發展途徑，《城市學學刊》，第3卷第2期，頁27-58。
- 史倩玲（2010）。小孩從母姓，彭淦雯溫炳原家族起風暴，2014年11月10日取自臺灣立報，網址：<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7829>。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3）。九十二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國情統計通報》（第093號），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 李明峻、許介麟（2000）。國際法與原住民族的權利。《政治科學論叢》，第12期，頁161-188。
-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臺北：前衛。
- 施正鋒（2013）。《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現況、以及挑戰》。台灣文化學術研討會，李登輝民主協會主辦，臺北。
- 胡婉玲（2001）。論歷史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理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6期，頁86-95。
- 苗栗縣戶口服務網（2010）。苗栗縣原住民人口統計表，2014年11月20日取自苗栗縣戶口服務網，網址：
<http://mlhr.miaoli.gov.tw/tables3.php?y=99&m=12&unit=>。

苗栗縣戶口服務網（2014）。103年10月份原住民人口統計表，2014年11月20

日取自**苗栗縣戶口服務網**，網址：

http://mlhr.miaoli.gov.tw/xlsgetfile_10m.php。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地方制度法」立法院修正通過，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回復公法人自治，確實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2014年4月4日取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網址：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35AE118732EB6BAF&DID=0C3331F0EBD318C22B95A8075248298F>。

泰安鄉志編纂委員會（2008）。**苗栗縣泰安鄉志**（上冊，下冊），苗栗：泰安鄉公所。

高德義（1984）。**我國山地政策之研究：政治整合的理論途徑**。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2012）。**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使用爭議事項之研究報告書**。臺東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臺東：臺東縣政府。

張世賢（2005）。**公共政策分析**，臺北：五南。

許木柱（1992）。**山胞輔導措施績效之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雪霸國家公園（2014）。遊客中心，2014年12月15日取自**雪霸國家公園**，網址：

<http://www.snpnp.gov.tw/Article.aspx?a=ytj8%2f%2f3cU%2b8%3d&lang=1>。

廖美莉（2002）。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應兼顧國土保安及原住民權益，2014年12月15日取自**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D/091/SD-C-091-014.htm>。

劉阿榮（2007）。族群記憶與國家認同，載於孫劍秋（主編），**2007年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

鄭川如（2013）。2012原住民人權報告，載於吳豪人（主編），**無力年代的有力書寫—2012臺灣人權報告**（頁117-124），臺北：臺灣人權促進會。

謝高橋、黃維憲、柯瓊芳（1991）。**臺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鍾國允（2012）。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分析。**客家事務學報**，第6期，頁23-

- Anderson, B. R. (2006).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Books.
- Dunn, W. N. (199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Lasswell, H. D. (1993). The policy orientation. IN D.LERNER, & H. D. LASSWELL (Eds.), *The policy science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cope and method* (pp. 3-15). San Francisc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llner, E.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 Guibernau, M. (2004). Anthony D. Smith on nations and national identity: A critical assessment.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10: 125-141.
- Hall, P. A., & Taylor, R. C. 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44: 936-957.
- Isiksal, H. (2002). Two perspectives on the relationship of ethnicity to nationalism: comparing Gellner and Smith. *Turkis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2): 1-15.
- O'Leary, B. (1997). On the nature of nationalism: An appraisal of Ernest Gellner's writings on nationalism.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7(2): 191-222.
- Smith, A. D. (1998).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London: Routledge.
- Smith, A. D. (2010). *Nationalism*. Cambridge: Polity.

附錄 1：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行政區

三〇個山地原住民行政區		二五個平地原住民行政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新竹縣	關西鎮
桃園縣	復興鄉	苗栗縣	南庄鄉
新竹縣	尖石鄉	南投縣	獅潭鄉
	五峰鄉		魚池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屏東縣	滿洲鄉
臺中市	和平區	花蓮縣	花蓮市
南投縣	信義鄉		光復鄉
	仁愛鄉		瑞穗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豐濱鄉
高雄市	桃源區		吉安鄉
	那瑪夏區		壽豐鄉
	茂林區		鳳林鎮
屏東縣	三地門鄉		玉里鎮
	瑪家鄉		新城鄉
	霧台鄉		富里鄉
	牡丹鄉	臺東縣	臺東市
	來義鄉		成功鎮
	泰武鄉		關山鎮
	春日鄉		大武鄉
	獅子鄉		太麻里鄉
臺東縣	達仁鄉		卑南鄉
	金峰鄉		東河鄉
	延平鄉		長濱鄉
	海端鄉	鹿野鄉	
	蘭嶼鄉	池上鄉	
花蓮縣	卓溪鄉	/	
	秀林鄉		
	萬榮鄉		
宜蘭縣	大同鄉		
	南澳鄉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附錄 2：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縣	中壢市、楊梅市、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 <u>大園鄉</u>	7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 <u>香山區</u>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u>通霄鎮</u> 、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 <u>豐原區</u>	5
南投縣	國姓鄉、 <u>水里鄉</u>	2
<u>雲林縣</u>	<u>崙背鄉</u>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 <u>甲仙區</u>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 <u>壽豐鄉</u> 、花蓮市、 <u>光復鄉</u>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說明：客家委員會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六日、二〇一一年二月二五日兩次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第二次公告所增加桃園縣大園鄉等九個鄉鎮區，以底線註記。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

The Ethnic Relationship between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and ‘Indigenous Administrative Areas’: A Case Study on the Taian Township in the Maioli County

Pao-Chien Wang^{*}

Abstract

Taiwan’s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Basic Hakka Law” in 2010 and established 69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in 2011. Some of the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are overlapped with the indigenous peoples’ districts, which were designated from 1945 on, and the overlapped districts might be called the ‘Hakka-indigenous combined districts’. The essay employs the ethnic theory as the analysis theory.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s method are used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two areas which can be described as competitive and cooperative, while explaining key policy problems of the combined districts.

Keywords: Taiwan Hakka Ethnic,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Indigenous Peoples’ District, Ethnic Relations, Basic Hakka Law

* Pao-Chien Wang,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Center for Hakka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ecretary General, Taiwan Hakka Research Association.